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龙门石窟路洞、药方洞、魏字洞等洞窟调查测绘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HNPC-2026-024号

甲方：龙门石窟研究院

乙方：武汉熠腾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8 月 28 日

甲方：龙门石窟研究院

住所地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龙门石窟文保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平

统一社会机构代码：124103007374273169

乙方：武汉熠腾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8 号武大科技园一号楼生产楼 3 楼 2 号房 109-4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汪涛

统一社会机构代码：91420100MA4KYYQJ1P

龙门石窟研究院“龙门石窟路洞、药方洞、魏字洞等洞窟调查测绘项目 ”委托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HNPC-2026-024 号 招标文件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武汉熠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
2. 中标人投标文件
3.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4. 中标通知书
5.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
6. 保密协议或条款
7. 相关附件、图纸及电子版资料

第二条　合同内容：

服务项目及相关要求

项目	要求	数量
洞窟控制点	测量控制点三维坐标（采用 CGCS2000 国家坐标系统）。	3 组
正射影像图	（1）外立面、洞窟结构可使用数字摄影技术进行数据采集，局部精细图像在数字摄影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下使用三维激光技术。 （2）按照石窟寺考古测图相关要求截取。	1 套
黑白线图	线图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，满足纸质报告出版需要。符合石窟寺考古测图相关要求； （3）结构图比例 1:1 或 1:2，壁面及龛像图比例 1:1。	1 套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368500 元，大写：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。

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。如乙方有需要，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、数据、资料等。没有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知识产权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索赔或诉讼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在数据采集等现场工作过程中，需服从和配合甲方的管理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规定，严禁与游客发生冲突。乙方工作人

员的人身安全等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，乙方均需开具正规发票。

2. 分批按比例支付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80%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294,800.00）。

（2）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合同约定所有成果并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%款项（大写：柒万叁仟柒佰元整，小写：¥73,700.00）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武汉熠腾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

账号：1279 1152 1210 801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〔2021〕10 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要求，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服务的落实、咨询、执行等后续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汪涛　　联系电话：18911088558

第八条 分包

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分包、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.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，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，双方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双方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划分和处理违约责任。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

1. 背景知识产权：双方各自在本项目开始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技术秘密等），仍归各自所有。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方法、工艺流程、软件工具等，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2.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：

（1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原始采集数据、三维模型、点云数据、正射影像、线画图、测绘报告、分析报告及其他所有衍生数据、图表、文字资料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成果”），其知识产权（包括著作权、数据权益等）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（2）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首次发布权，未正式发布前乙方不得公开使用。

3. 共有权利的行使：

（1）双方均有权独立、免费地使用上述共有项目成果用于其内部的学术研究、教育、展览展示等非商业性目的。

（2）任何一方如需将共有项目成果用于商业目的（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第三方使用、转让、以成果作价投资等），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在收益分配等问题上达成一致协议。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

或为完成政府公共管理职能所进行的使用除外。

（3）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共有项目的知识产权，任何一方发现侵权行为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协商共同维权。

4. 保密义务：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和最终成果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解决不成的，可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